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 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5-035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会 9 名董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认购控股子公司国星光电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光电”）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优化产品结构，增加技术储备，提升研发实力，进一步增强其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85,543,150 股（含本数）A 股股票，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8,132.39 万元（含本数），用于“超高清显示 Mini/Micro LED 及显示模组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光电传感及智能健康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智慧家居显示及 Mini 背光模组建设项目”“智能车载器件及应用建设项目”“国星光电研发实验室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认购国星光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认购金额为 11,600.00 万元，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实际发行价格确定，并与国星光电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出具相关承诺。

公司本次参与认购国星光电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国星光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经其股东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参与认购控股子公司国星光电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财务总监汤琼兰已到法定退休年龄，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曾肖静女士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财务总监退休辞职并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10 日